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賴怡臻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7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93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 (28684862_112309304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」簡章1份，請各校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492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徵選活動資訊簡述如下（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章）：

- (一)辦理目的：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，應用於學習扶助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、縮減學生學習落差。
- (二)參與對象：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（含專任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教育實習學生、師資生），每名教學人員以參選2件為原則。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，集體創作人數以5人為原則。

永吉國中 1121102



PHAA1126007475

(三)徵選科目：國中教育階段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及另類適性課程。

(四)評選方式：書面審查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獎項分為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及「入選」，獲獎者頒發獎狀並給予稿酬。

(六)重要期程

1、收件截止日期：至113年6月3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2、得獎名單公告：113年7月22日（星期一）前。

三、紙本徵選活動海報將另行郵寄，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莊幸諺助理，02-77493644，trico@ntnu.edu.tw；謝欣樺助理，02-77493715，la.la.hsin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